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與銷售充電場站相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2) 聯合運營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充電場站，代價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約201.4百萬港元，含中國增值稅)，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期)編製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其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充電場站資產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聯合運營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充電場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聯合運營協議，據此運營管理人將根據聯合運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充電場站提供為期三(3)年之營運及管理服務，以換取電費服務費（定義見本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聯合運營協議規定，本集團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屬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除嚴振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杭州易和（定義見下文）（該公司由數源科技全資擁有）之高級管理人員而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為買方之代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買方任何代表於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中亦概無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數源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數源科技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充電場站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餘下各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iv)充電場站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擬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

出售事項的完成和運營及管理服務的開始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的中國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和運營及管理服務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擬出售新能源公共交通站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內幕消息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已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了一份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應於簽署意向書後3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預付款（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每年3.6%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自收取預付款日期起計直至為進行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止期間所產生的利息將按比例計算（按年利率3.6%（即人民幣90.0百萬元 $\times$ 3.6%=人民幣3.24百萬元 $\div$ 365） $\times$ 自賣方收取預付款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天數）。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協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期限，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預付款，包括已累積的利息。出售事項正式簽訂交易協議後，買方須同時與賣方簽署委托運營協議，以確保賣方對充電場站享有經營權，期限不少於三年。鑒於本集團在收取預付款後可立即動用該款項（儘管須支付利息），董事會認為該付款條款（包括支付應計利息）對本公司有利，且同樣屬公平合理。截至本公告日期，預付款已用於償還中國建設銀行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6%，該筆貸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此舉旨在避免貸款違約，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充電場站，代價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約201.4百萬港元，含中國增值稅），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期）編製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詳情將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充電場站資產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充電場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聯合運營協議，據此賣方將根據聯合運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充電場站提供為期三(3)年之營運及管理服務。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充電場站。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各充電場站的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約201.4百萬港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將確認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並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約48.6%或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已於簽署意向書時以現金方式支付，詳情載於內幕消息公告；

- (ii) 代價的約40%或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須於該協議簽署及先決條件（如下文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達成後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而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以買方為充電場站登記擁有人的相關文件；及
- (iii) 餘額約11.4%代價或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天內支付：(a)自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充電場站持續正常營運滿一(1)個月；(b)開具增值稅發票；及(c)買方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為充電場站之登記擁有人。倘賣方未能於完成日起兩(2)個月內履行本條款所載條件，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並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收應計利息。

上述代價之結算條款乃經該協議各方經由公平交易原則之協商後達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充電場站全部權益所確認之初步估值；(ii)充電場站之業務前景；(iii)充電場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根據賣方與買方之間的討論，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需時約兩個月，而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完成。鑑於(i)充電場站按月產生折舊，將影響充電場站的賬面淨值；(ii)獨立估值師(定義見下文)編製的充電場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並不反映估值日期後的折舊成本，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出售事項的代價反映估值報告中估值的折讓。因此，雙方同意充電場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以反映：(i)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相比，溢價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較賬面淨值溢價約0.11%)；及(ii)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期)充電場站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相比，折讓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較初步估值折讓約0.11%)。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該協議約定之形式與條件，經賣方以書面形式確認後，將充電場站移交予買方，且由買方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充電場站；
- (ii) 將所有與充電場站相關的營運許可證、合約及其他相關資訊移轉予買方；

- (iii) 賣方已根據中國稅法就出售事項向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
- (iv) 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買方作為充電場站擁有人之有關核准及備案文件；
- (v) 賣方與買方均已取得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內部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及
- (vi) 所有相關證書、文件及充電場站的法定所有權，均已根據該協議規定轉移予買方。

完成

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應於下列事項完成時生效：所有充電場站之移轉程序（包括依據該協議所載附錄進行資產清單之盤點核對，並經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已完成，且買方指定人員已負責充電場站之生產與營運。

充電場站的估值

在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充電場站進行估值。受限於獨立估值師的最終估值報告，充電場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期）的市值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

獨立估值師為一間專業測量師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開業，為主要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專業資產顧問及估值顧問服務。獨立估值師團隊已取得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多個國際估值專業機構的專業資格證書。過去三年，獨立估值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了超過30項估值項目工作。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報告，估算充電場站的市值有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採用市場法的先決條件為需要一個發達、公平及活躍的公開市場，市場訊息充足，並在公開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的交易。對於本次估值範圍內的構築物及設備，由於沒有市場數據，故市場法不適宜用作對充電場站進行估值。由於個別資產往往無法獨立形成完整的收入鏈，其收入貢獻難以準確分類及計量，且巴士營運的電價及實際行駛里程等因素對估值目的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對未來經營收入及經營風險做出合理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充電場站的評估。委估資產範圍明確，資產的購置資料較為齊全。資產可透過財務記錄、建築文件及現場勘察進行驗證及估值。因此，成本法被視為適合本次估值。

在得出初步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假設了(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i) 假設所有待估值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並根據資產的交易條款模擬市場條件進行評估；
- (ii) 有自願的賣方及買方，且雙方的地位相等；

- (iii) 雙方均有機會及時間取得足夠的市場資訊，且交易是在自願的及理智的條件下進行，而非在強迫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v) 待評估資產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 (v) 不考慮特定買方的任何額外出價或折讓；
- (vi) 任何資產的價值均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本次估值假定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從而確保評估結論有合理的有效期；
- (vii) 估值範圍內的標的資產假定將繼續在其原址按其原有目的使用；
- (viii) 假設資產的技術、結構及功能與現場勘察所觀察到的狀況及預期經濟使用年限基本一致；
- (ix) 本公司或充電場站提供的相關基礎數據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充電場站的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A)	估值 (B)	增加值 (C)=(B)-(A)	增值率(%) (D)=((C)/(A) x 100 %)
固定資產	185,512.55	185,498.60	(37.31)	(0.20)

公式：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法一般包括購買或建造與被評估對象具有相同功能的新資產所需的必要合理成本及相關稅費(如建築及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建築成本及其他建築工程相關費用以及建築期資金成本)，其公式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築及安裝綜合成本} + \text{前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text{建築期資金成本} \\ &= 328,675,800 + 13,170,400 + 0 \\ &= 341,846,200 \text{ (人民幣)}\end{aligned}$$

綜合成新率乃依據充電場站的預計使用年限與其總使用年限的比率而確定。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總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總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充電場站估值的詳情，包括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將載於通函隨附的估值報告內。

聯合運營協議

聯合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運營管理人；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聯合運營協議，倘完成得以落實，運營管理人(或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將向買方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並於聯合運營協議有效期內與買方共同營運充電場站。在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屆滿後，充電場站的法定所有權仍由買方擁有，已按該協議規定轉讓予買方，賣方將不會回購充電場站。

保證金

運營管理人須參考電費服務費(定義見下文)向買方支付保證金。有關定額保證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參考約兩(2)個月的電費服務費(定義見下文)而支付，用以支付運營及維護成本，以防運營管理人未能及時支付予買方。保證金將於聯合運營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天內退還(如適用，將扣除運營管理人應付之任何費用)。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買方負責與杭州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公交」)就計算充電服務費(「**充電服務費**」)進行月結，乃按月內每種巴士車型所行駛公里數計算。充電服務費按每種巴士車型的總行駛公里數乘以該車型每公里費率計算，費率依據杭州公交核定的協議價目表，並按月支付。

充電服務費不設每月最低收費額。買方其後應於收到杭州公交支付之充電服務費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運營管理人支付電費服務費(「**電費服務費**」)，屆時買方應將扣除每月投資回報收入及每月資產費(合指定義見下文)後之全部餘額轉付予運營管理人，作為向充電場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之營運收入。根據聯合運營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充電場站的所有權。運營管理人將繼續承擔充電場站的運營及維護成本(與簽訂聯合運營協議前相同)，運營管理人亦將承擔每月投資回報收入與每月資產費，作為充電場站的使用費，其中每月投資回報收入與每月資產費之總和，將低於簽訂聯合運營協議前充電場站的折舊成本。

每月投資回報收入代表充電場站對買方產生的投資回報，而每月資產費代表充電場站的使用費及支付予買方的行政費用，用以採取行動及措施（例如安全檢查及設備檢查的品質管理、編製必要月度數據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確保杭州公交將繼續授予運營管理人充電場站之土地使用權及營運權。此外，行政費旨在支付相關行政工作之費用，包括追蹤付款狀態、處理差額（如有）等事宜，並於與杭州公交進行結算過程中，處理任何爭議或差額問題。電費服務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i) 電費服務費=當月充電服務費-每月投資回報收入-每月資產費

(a) 每月投資回報收入=(出售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含中國增值稅)+維持營運所產生總投資額)^{附註1} * 6%^{附註4} (即年化基準回報率) / 12^{附註2}
(「每月投資回報收入」)

(b) 每月資產費=(出售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維持營運所產生總投資額)^{附註1} * 95% (即扣除資產使用價值後預期保留之價值比例) / (9*12)^{附註3、4}
(「每月資產費」)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維持營運所產生總投資額僅在杭州公交要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場站翻新、擴建及搬遷、設備更換與升級及其他新增服務等工程時方會產生。因此，倘上述事件均未發生，此金額將為零；倘上述事件發生，買方將承擔充電場站翻新、擴建或搬遷計劃的投資。賣方將審閱並評論初步建議，包括設計、施工計劃及工程所需採購成本的合理性等。在獲得賣方最終批准後，買方將著手進行充電場站的翻新、擴建或搬遷（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未獲杭州公交告知任何充電場站的搬遷或升級。因此賣方現階段無法估算此金額，因其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場站的規模、所需設備及建築材料、須更換或升級的設施，以及

充電場站周邊現有基礎設施狀況。維持營運所產生的總投資額納入每月資產費的計算公式，原因如下：(i)如前所述，若杭州公交要求進行充電場站翻新、擴建及搬遷等工程，則須產生總投資額，且買方須承擔全部投資；(ii)新增投資計劃將依據新增公交路線及其總里程制定，作為充電場站營運方，運營管理人將從買方追加投資中獲取收益；及(iii)鑒於買方已預先投資充電場站之翻新、擴建及搬遷工程（若杭州公交要求），且每月資產費部分款項代表支付予買方之充電場站使用費。基於上述情況，經賣方與買方商業協商後，雙方同意將投資金額納入每月投資回報收入及每月資產費之計算公式。

2. 代表將年度回報轉換為每月派息。
3. 該資產的折舊計算乃基於9年預估使用年限，並按充電設備之一般使用年限以及每曆年12個月為單位進行。
4. 據董事所知，充電場站的年化基準回報率6%乃參照新能源業務新投資項目的市場內部回報率而釐定，與投資新能源項目的國有企業一致。5%之剩餘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參照已報廢充電場站剩餘價值之經驗，按充電場站預期報廢價值計算得出。

根據本公司過往在充電場站的營運經驗，公共交通屬於相對穩定的業務線，因杭州市的公共交通系統由杭州公交按三年週期規劃，意味著調整僅每三(3)年(如適用)進行一次，且預期在該三(3)年期間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假設聯合運營協議生效)，每月電費服務費分別介乎人民幣8.3百萬元至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至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人民幣5.2百萬元之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聯合運營協議生效)的每月電費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電費服務費(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杭州地鐵網絡擴展導致公共交通行駛距離縮短，以及改用收費較低的較小型巴士所致；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杭州公交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實施的各巴士車型每公里費率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常運營及維護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假設聯合運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充電場站的概約經營溢利(即電費服務費減運營及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每月由充電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方法是審查杭州公交每月各巴士類型的行駛公里數，並控制營運成本，特別是佔營運成本大部分的電力消耗及人力成本。倘每月電費服務費(扣除運營及維護成本後)出現負數，本集團管理層將檢討導致該虧損的原因，並評估該虧損是否將於未來持續發生。倘營運成本無法降低且預期虧損將持續，本集團將與杭州公交及買方商討調整充電服務費。若提高充電服務費仍無法使電費服務費轉為正值，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終止聯合運營協議。

此外，在考慮是否於三年期(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時重續聯合運營協議時，運營管理人將考慮扣除每月電費服務費中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後(以當時預測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參考通脹率等因素)以及杭州公交每三(3)年制定的當時公共交通系統計劃為基準)，餘額在(i)即將到來的三年續約期(即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ii)聯合運營協議之三年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能否維持正數。若無法維持正數，運營管理人不會重續聯合運營協議。

就此而言，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充電場站的經營溢利（從當月的充電服務費中扣除每月投資回報收入、每月資產費及運營及維護成本後）出現負數的可能性應極低，假設充電場站之運營及維護成本維持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之水平。若充電服務費低於每月投資回報收入與每月資產費之總和（即電費服務費為零或負值），運營管理人於該月份將不會從買方收取任何電費服務費，然而運營管理人仍須承擔運營及維護成本，且買方不會就該虧損向運營管理人賠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注意到，運營及管理服務將根據每月資產費規定產生額外支出，預計每年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然而，須注意此項財務承擔將由本集團折舊費用及利息開支的減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充電場站折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此折舊支出減少將對本公司淨利潤產生正面影響，並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述效益相輔相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連同運營及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即時獲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且自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同時保留充電場站的營運權，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開始日期將視乎完成日期而定）。聯合運營協議屆滿續約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場站屆時之營運成果，以及買方執行結算工作之品質（包括支付電費服務費之準時性）。聯合運營協議之期限由雙方共同協定，與充電場站剩餘使用年限無關。

於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年度評估期須於每曆年的十二月進行。年度評估將由買方進行。買方須於適用年度內就充電場站的運營對運營管理人的表現進行評估。若運營管理人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買方有權要求運營管理人採取補救行動。以下列出買方每年須進行之年度評估之詳細準則：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準則
營運與維護服務 評分佔比：27%	檢修維護（按計劃執行設備 檢修維護，完整記錄並妥善歸檔）	按時完成，品質與數量俱佳，記錄清晰準確，並落實「兩票三制」（即中國電力行業實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準則
	故障排除的反應時間	等於或少於兩(2)小時
	數據監測與分析(設備運行數據的即時監控、定期分析及運行策略的優化)	建立每月能源效率分析表並準確提交報告，該報告將每月提交予買方
	緊急應變與演習(制定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緊急演習)	每項應急計劃必須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用戶服務	使用者請求的回應時間	等於或少於0.5小時
評分佔比：36%		
生產安全	安全檢查(日常檢查、特定檢查及定期檢查)	必須建立安全檢查記錄，並及時整改安全隱患
評分佔比：27%	安全事故(設備需安全運作，且無人為導致安全事故)	必須實施安全措施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準則
	能源供應指標(充電至使用比率)	不少於90%
其他	節能優化措施	根據實際運作環境提出節能與營運優化措施
評分佔比：10%		

若賣方對評估結果有任何異議，運營管理人可向買方提交申訴請求，要求對其營運充電場站的評估進行複核。若運營管理人與買方未能就評估結果達成共識，雙方將就終止聯合運營協議進行協商。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聯合運營協議的期限屆滿時，視乎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運營管理人的表現(包括完成買方進行的表現評估及考核)，且在運營管理人能實現穩定運營並具備履行其義務的穩健能力的情況下，買方授予運營管理人優先續約權，使其得以繼續運營充電場站，延長期限為三(3)年。倘運營管理人決定於期限屆滿時不續約，須提前三(3)個月通知買方。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運營管理人及／或買方可終止聯合運營協議：

- (a) 運營管理人有權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通知買方，立即單方面終止聯合運營協議。此外，若營運成本發生重大變動(10%增幅以上)，運營管理人有權與買方協商調整相關充電服務費。倘若買方未能增加充電服務費，致使本集團無法以盈利方式營運充電場站，本集團可能終止聯合運營協議(受限於三(3)個月通知期)。
- (b) 倘買方應繳付之電費服務費逾期逾一(1)個月，運營管理人有權單方面終止聯合運營協議，並要求買方承擔所有未繳費用及相關損失。
- (c) 倘若運營管理人應繳付之電費及保險費逾期逾一(1)個月，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聯合運營協議，並要求運營管理人承擔所有未繳費用及相關損失。
- (d) 在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運營管理人有權於期限結束前單方面終止聯合運營協議，須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並確保所有交接工作均已妥善處理。
- (e) 若運營管理人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買方有權要求運營管理人採取補救措施。倘運營管理人未能採取補救行動，或該補救行動未能滿足杭州公交與買方所訂立之要求，則買方保留單方面終止聯合運營協議的權利。

- (f) 倘若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法例法規修訂、政策變更、政府指令或嚴重自然災害，運營管理人與買方可共同協議遷移該充電場站或終止該充電場站之管理。
- (g) 倘因賣方所致之任何原因或相關政府機關未批准充電場站之轉讓，致使該協議未能完成，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撤銷充電場站之交易（即賣方須向買方退還預付款及應計利息）。價格應為充電場站的總代價（包括根據相關期間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

服務範圍

聯合運營模式

充電場站的主要資產包括充電樁、高低壓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如停車設施及監控設備等）。於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買方須就充電場站聯合運營事宜授予運營管理人運營權（除每月投資回報收入及每月資產費外，概不會就運營權收取額外費用）。買方須確保充電場站已取得杭州公交授予之所有必要使用及運營權。依據聯合運營協議，買方對充電場站有監督管理權（包括對充電場站進行安全檢查、設備檢查及維護，並根據本公告上述所載之評估準則進行年度評估），而運營管理人須負責充電場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場站的運營管理、設備維護及安全服務。運營管理人是充電場站營運與管理的唯一負責方。另一方面，買方負責與杭州公交按運營管理人提供數據進行充電服務費的結算工作，並作為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往來的主要聯絡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運營管理人負責為杭州市公共交通系統提供充電場站的營運及管理服務，該公司可不時查閱並透過其智能管理系統收集的里程數據，與杭州公交進行月度付款的交叉核對及驗證。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智能管理系統所提供的核實功能將不受影響，而買方應付之充電服務費之計算，亦可由賣方以相同方式進行交叉核對。雙方詳細職責如下文所述。

雙方的責任

- (i) 買方須負責每月結算、核實及收取充電服務費，而運營管理人須按要求提供結算記錄及其他必要支援；
- (ii) 運營管理人獲授權進行充電場站的日常運營、維護及現場管理，惟須符合買方所進行的表現評估及考核，且該等要求可能須視乎客戶而定；
- (iii) 運營管理人須負責與國家電網進行每月電費結算、核實及支付事宜，並承擔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充電場站產生的所有電費支出；
- (iv) 運營管理人須於聯合運營協議期限內為充電場站內的充電樁及配套設備購買保險；

- (v) 買方擔任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往來的主要聯絡人。然而，運營管理人須負責處理與政府部門相關之各項事務，包括日常溝通、遵循法規及運營相關事宜；及
- (vi) 運營管理人須不時知悉並了解相關政策及法規之任何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相應政策及法規。倘相關政策及法規經調整致使充電場站運營須相應變更時，運營管理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買方，雙方應進行討論以解決此類事宜。

充電場站的電費支付與保險費繳納均由運營管理人支付，屬營運充電場站產生的營運支出。儘管充電場站的法定所有權已轉移至買方，運營管理人仍保留充電場站的營運管理職責、使用及設施維護權利（例如進行所有為確保充電場站穩定運作所須的日常維護工作）及商業權利，可藉此創造收益。作為聯合運營協議之部分，運營管理人負責充電場站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充電場站的電費每月依據當月巴士實際行駛里程浮動調整（電價單位由國家電網核定），保險則主要涵蓋財產險與公共責任險。電費與保險成本均屬充電服務費收益所需的基本持續性營運支出。由於運營管理人須於充電場站配置營運人員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故運營管理人購置所有必要保險至關重要，此舉有助運營管理人持續提供服務標準，並維持充電場站運營服務穩定性。

有關充電場站的資料

充電場站由位於中國杭州的11座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充電場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各充電場站名稱及地點載列如下：

站名	地點
1. 三墩站	西湖區三墩公交停保基地充電站
2. 環北中心	拱墅區環北新村充電站
3. 農副產品物流中心	餘杭區農副產品物流中心公交充電站
4. 蔣村	餘杭區蔣村公站充電站
5. 九和路	上城區九和路充電站
6. 銀海路	錢塘區銀海路充電站
7. 阮家橋	餘杭區阮家橋充電站
8. 杭喬路	上城區杭喬路公交充電站

站名	地點
9. 鎮南路	西湖區鎮南路充電站
10. 文三西路	西湖區文三西路充電站
11. 張家村	濱江區張家村充電站

充電場站的財務概要

以下為充電場站之關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百萬港元
收益	130.7	106.6	151.8
除稅前溢利	24.9	14.7	24.2
除稅後溢利	21.2	12.5	20.6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充電場站的賬面值	267.4	241.7	20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充電場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7.5%及2.5%股權。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國有企業。買方主要從事提供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以及新能源技術的研發。此外，買方亦從事電力傳輸或配電設備製造、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充電樁、電池更換設施及控制設備租賃)、電池與零組件銷售，以及新能源汽車配件業務。其提供停車服務、光伏設備租賃、儲能解決方案及太陽能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二年起，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9)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該公司約30.57%股權由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任何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同級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參與該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有關杭州公交的資料

杭州公交於一九二二年成立，屬國有企業。除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外，亦經營汽車租賃、汽車維修、旅遊客運等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杭州公交擁有員工逾20,000名，營運路線超過1,144條。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智慧型電視機及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解決方案(「**數碼影音業務**」)；(2)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的建設、應用及管理，以及有關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服務(「**新能源汽車業務**」)；(3)雲生態大數據應用及管理(「**雲生態大數據業務**」)；(4)大數據產業園商用及住宅物業的物業發展(「**物業發展**」)；(5)自大數據產業園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6)商品及貨物的一般貿易(「**一般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部財務資料摘要：

千港元	呈報分部 收入	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 資產
數碼影音業務	465,046	(129,237)	544,259
新能源汽車業務	341,698	(14,156)	543,184
雲生態大數據業務	4,472	(110,882)	3,141
物業發展	—	—	82,439
物業投資	—	(84,956)	618,521
一般貿易	7,604	7,604	—
合計	818,820	(331,627)	1,791,544

根據本集團及充電場站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擬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下出售之充電場站對收入、溢利及資產價值之貢獻百分比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	溢利／（虧損）	資產價值
充電場站	151,835	20,602	202,861
新能源汽車業務	341,698	(14,156)	543,184
		(附註)	
充電場站貢獻百分比	44.4%	(145.5)%	37.4%

附註：虧損主要歸因於充電場站資產的折舊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3.833億港元及3.062億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7億港元，其中6.85億港元已到期或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一直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為實現營運資金優化，並減輕財務壓力，本集團擬出售充電場站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特別是收取出售事項的預付現金用於償還部分貸款，並降低其負債比率、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時繼續按聯合運營協議營運充電場站以產生收入。倘出售事項未能落實，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電場站，並將負責全額新資本投資，用於充電場站的翻新、擴建及搬遷、設備更換與升級，以及其他杭州公交要求之新增服務。本集團可根據充電場站的實際狀況就新增資本投資金額提出反建議，但無權控制杭州公交是否接受該建議，亦無權拒絕進行此類投資。倘本集團未能作出該等投資，杭州公交有權單方面終止本集團對充電場站的經營權。根據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僅須於聯合運營協議有效期內，以每月資產費形式分108期(9年)支付該項投資款項，而倘聯合運營協議屆滿或由任一方終止，本集團將無須再承擔該項投資。

下表列出聯合運營協議下的安排相較於現行運營模式所帶來的優勢：

	目前安排	聯合運營協議
充電場站所有權	本集團	買方
現金流入	充電服務費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代價，並自充電服務費產生收入
為維持充電場站運作而產生的新投資	本集團全數承擔所產生投資總額，即倘杭州公交要求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場站的翻新、擴建及搬遷工程，設備更換與升級，以及其他新增服務項目，相關費用須按工程進度支付	僅須於聯合運營協議期間內，以每月資產費形式分108期（9年）支付該項投資款項
營運風險	承擔全部營運風險及資產折舊	僅適用於聯合運營協議有效期間，若持續營運虧損，可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聯合運營協議

目前安排

聯合運營協議

固定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折舊成本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以每月資產費形式，且僅適用於聯合運營協議有效期內。舉例說明，假設聯合運營協議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將產生每月資產費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每月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假設無需額外投資以維持充電場站營運）

根據聯合運營協議，倘杭州公交需要對充電場站進行翻新、擴建及搬遷，或更換及升級設備，以及其他新增服務，則初步方案將由買方擬定。因此，倘充電場站需要額外投資，買方將向杭州公交及運營管理人提交初步方案，杭州公交及運營管理人將對初步方案進行適當審閱及評論，包括（其中包括）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倘若(i)額外充電服務費（源自新增巴士路線總行駛里程）未能抵銷增加的營運成本，或(ii)根據本集團過往建設充電場站的經驗，額外資本投資將導致充電場站整體處於虧損狀態，則該建議將被判定為不可行，運營管理人可考慮終止聯合運營協議。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高負債比率及低現金結餘，本集團將難以透過內部資源(如需)為該等投資籌集資金或作出進一步預付款項。此外，倘本集團持續持有充電場站，且因營運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杭州公交以維持充電場站盈利，本集團無權終止充電場站營運權。更甚者，若日後出售充電場站，因持續折舊成本影響，充電場站估值將隨之降低。此外，倘本集團喪失任何或所有充電場站之營運權，本集團對充電站所作之投資將成為沉沒成本，並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事項及訂立聯合運營協議得以落實，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聯合運營協議項下的安排給予本集團靈活性，例如倘營運持續虧損，可向買方提供三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聯合運營協議。就此，本公司開始探討出售其固定資產(包括充電場站)的可能性，條件是本公司可保留營運權。其後，本公司與數家潛在交易對象進行業務磋商及談判，以探討其對收購新能源汽車業務任何資產(包括充電場站)的興趣，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與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附屬公司展開磋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智能輸電、充電樁及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營運(包括快速充電站及停車場服務)；(ii)二零二四年十月與杭州浙江某國有企業展開磋商，該企業主要從事電力生產供應、工業水處理及機電設備安裝維護業務；及(iii)二零二五年一月與買方展開磋商。二零二五年六月，經綜合考量付款條款、項目時間表等因素，且鑒於買方願意於完成後與本集團簽訂聯合運營協議(代表本集團所有公共交通之充電場站)，本公司已選定買方為戰略合作夥伴，該交易隨後進入業務協商的深入階段。

本公司認為，根據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營運權並產生穩定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將部分固定營運成本轉嫁予買方，例如財務成本（以每月投資回報形式）、折舊費用，以及行政管理費（以每月資產費形式），而且買方將承擔升級充電場站所需的進一步資本開支（如有）。倘若聯合運營協議其後終止或屆滿，本集團將無需再支付每月投資回報收入及每月資產費。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鎖定充電場站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充電場站投資，以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到期的部分外部未償債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各充電場站的任何權益，而財務業績將得以改善（如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備考報表所示）、充電場站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場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內。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共營運120座充電場站，其中：(i)杭州市設有102座新能源充電場站；(ii)武漢市設有四(4)座電動車充電場站；(iii)蘇州市設有一(1)座電動車充電場站；及(iv)南京市設有13座電動車充電場站。

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與南京國網電瑞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江蘇久融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其13個電動車充電場站，作為其戰略轉型的一部分，而出售事項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出售南京場站**」）。出售南京場站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南京營運任何電動車充電場站。然而，本公司擬繼續營運其餘充電場站，且現行營運模式將維持不變。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出售事項與出售南京場站後所營運的充電場站清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位置	充電場站 數目	性質及用途	營運狀況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杭州	84	電動車／公共交通	活躍	153.07	127.43	251.95
武漢	4	電動車／公共交通	活躍	無	無	0.16
南京	0	電動車	活躍但於出售南京場 站後已終止所有權	6.21	3.62	11.23
蘇州	1	電動車／公共交通	活躍	0.17	0.10	0.23
合計	89					

為穩步推動輕資產模式的戰略佈局，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投資新能源汽車充電場站資產，而是尋求與擁有新能源汽車充電場站的其他方合作，藉此發揮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未來在新能源汽車業務行業的市場地位。針對尚需升級之餘下充電場站，本公司擬與潛在策略夥伴共同：(a)投資升級該等充電場站；及(b)依據類似聯合運營協議之安排建立合營架構。就此而言，出售事項將使本

集團得以採用輕資產模式，透過充電場站營運管理收取服務費，從而降低資本支出及折舊成本，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整體策略之一環，旨在推動本集團由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營運模式。根據符合輕資產營運模式特徵的聯合運營協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與經驗管理充電場站。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或部分由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資產，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意圖、諒解、磋商或安排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本集團進行的進一步出售／收購事項作出公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除嚴振東先生放棄表決外，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聯合運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部分核心業務包括中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以及充電設施（即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類）的應用及管理。透過訂立聯合運營協議，本集團得以持續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充電場站，並透過收取電費服務費為本集團持續產生經常性收入。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運營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各充電場站的任何權益，且充電場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然而，務須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意圖代表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會計損益金額，將根據充電場站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評估，並最終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由於總代價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約201.4百萬港元，包括中國增值稅)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預期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85.3百萬元(除稅前)減去充電場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此外，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一次性性質。實際損益將根據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完成時充電場站的賬面值，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計算)約為0.74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74倍)。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集團透過減少其資產負債表上的債項及損益表上的融資成本，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因此，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將下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計算)預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4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73。

根據聯合運營協議之規定，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完成後的充電場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以換取聯合運營協議有效期內的電費服務費，此項服務費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收入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 (a) 約45%將用以償還本集團欠中國建設銀行的銀行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3.9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約42%將用以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營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7.3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的租金支出、採購及建造成本應付款項；及
- (c) 約13%將用以支付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中國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額外稅項約人民幣3.2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聯合運營協議規定，本集團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屬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除嚴振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杭州易和」)(該公司由數源科技全資擁有)之高級管理人員而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為買方之代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買方任何代表於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中亦概無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數源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數源科技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充電場站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餘下各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iv)充電場站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擬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

出售事項的完成和運營及管理服務的開始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的中國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和運營及管理服務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充電場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充電場站」	指	充電場站包含位於中國杭州市的11座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充電設備)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充電場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聯合運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聯合運營協議」	指	運營管理人與買方就充電場站的聯合運營及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聯合運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及管理服務」	指	根據聯合運營協議有關充電場站的運營及管理服務
「運營及維護成本」	指	充電場站的日常運營及維護成本，包括電力、勞工及保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源科技」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09），現持有買方全部股本權益的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30.57%權益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運營管理人」	指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於本公告內，以星號標示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